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2 年武汉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，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务集团”）就置入资产中部分瑕疵土地房产提供了价值保障措施承诺函。（承诺函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4-010 号公告）。

根据承诺约定，水务集团需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核准后 12 个月内，即 2014 年 7 月底前完成 6 宗土地（喻家湖泵站、铁路桥泵站、民院路泵站、建设渠泵站、黄家湖 1 号泵站、月湖泵站）出让性质土地使用证以及 6 宗房产（喻家湖泵站、铁路桥泵站、民院路泵站、月湖泵站、黄家湖污水处理厂少部分房屋、鲁巷泵站少部分房屋）房产证的办理工作。如果在该规定时间内未办毕，则于预计办毕期限的次月（即 2014 年 8 月）按照上述土地、房产在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（京信评报字[2012]第 057 号）中的评估价值一次性以货币资金方式补偿给本公司。截至 2014 年 7 月底，上述土地、房产相关权证尚未办理完毕。

2014 年 8 月 28 日，水务集团根据承诺函约定，已向公司支付了上述瑕疵土地、房产补偿款共计 24,305,465.59 元。公司和水务集团仍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瑕疵土地、房产的办证工作，严格履行双方承

诺义务，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30日